



商标许可使用合同（模板）

许可人（甲方）：

被许可人（乙方）：

为发扬成珠小凤饼中华名小吃的声誉，规范国有无形资产运营管理，防范国有资产流失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广州市属国有企业资产租赁管理指导意见》及区属国企无形资产管理规定，甲乙双方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原则，经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成交，友好协商签订本商标使用许可合同。

第一条 许可使用范围

1、甲方将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第 30 类商标（注册号：1041732），即：“小凤”饼注册商标许可乙方使用在其门市和生产的产品包装上。

2、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许可乙方在其经营门市悬挂小凤饼“中华老字号”、“中华名小吃”两个牌匾。

3、甲方许可乙方使用商标的地域范围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。

4、甲方商标标识：（见附件一）

第二条 许可使用期限

本合同商标许可使用期限共计三年，自 **2026 年 8 月 1 日**起至 **2029 年 7 月 31 日**止。

合同期满后乙方如需继续使用商标许可使用权，须在合同到期前 3 个月主动向甲方书面提出续租申请，届时甲方将按照国有资产

监管规定重新组织公开挂牌招租，乙方可参与竞价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；未经公开竞价程序，甲方不得直接与乙方协议续约。

合同期限届满，双方未达成新许可合同的，乙方必须在到期当日停止全部商标、牌匾使用行为，并于 7 日内将两块牌匾完整交还甲方。

第三条 许可使用费

（一）收费标准

第一、二年度（2026 年 8 月 1 日—2028 年 7 月 31 日）月度许可使用费为：¥_____元 / 月；

第三年度（2028 年 8 月 1 日—2029 年 7 月 31 日）：每月许可使用费在上一年度月度标准基础上递增 5%，按月核算收取。

（二）缴费要求

乙方须于每月 10 日前足额向甲方缴纳当月商标许可使用费，付款至甲方指定对公账户，付款凭证同步提交甲方存档。

若乙方新增线下经营门市，每新增一间门店，每月额外增加商标许可使用费 1000 元，新增门店当月起同步计收，随当月基础许可费一并缴纳。

许可使用费仅包含商标及牌匾使用权，不包含场地租金、原材料、人工、证照办理、品牌宣传等其他经营成本。

第四条 保证金

1、本合同签订时，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2000 元。协议期满，若乙方无违约事项并按时将“中华老字号”、“中

华名小吃”两个牌匾交回甲方，甲方则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。

2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乙方出现违约事项，甲方可先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违约金或赔偿金，乙方应于甲方扣款后十日内将保证金补足。

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使用甲方“小凤”饼商标和小凤饼“中华老字号”、“中华名小吃”两个牌匾。

2、乙方如需使用“小凤”商标原件办理有关业务，甲方应积极配合。

3、乙方使用甲方商标及牌匾期间，必须按照传统成珠小凤饼的原料配方和制作工艺进行经营，以保证传承与发扬这一文化遗产。如乙方产品粗制滥造，以次充好，欺骗消费者并造成甲方声誉损害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4、乙方使用甲方商标及牌匾的过程中，自行经营，自负盈亏。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，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，甲方概不负责。如甲方因乙方行为而对外承担责任，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5、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、图形或者其组合，不得超越许可的产品范围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。

6、乙方必须在使用甲方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乙方的企业名称和产地。

7、乙方必须合法经营，其生产的食品必须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、食品卫生许可证或者其他法律法规、地方性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照。

8、政府行政政策调整、上级主管单位行政指令要求终止商标

许可的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仅按乙方实际使用天数结算许可费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、赔偿。

9、乙方使用期间，如广州市海珠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甲方）引入其他企业或者其他资金参股，以成珠酒楼名义合作经营成珠小凤饼时，甲方可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，收回乙方对“小凤”商标及“中华老字号”、“中华名小吃”两个匾牌的许可使用权，而无需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或者赔偿。甲方可保留乙方店铺现址（海珠区南华中路209号前铺）作为经营成珠小凤饼的零售点，双方届时另行签订合同约定合作条款。

10、如“小凤”老字号商标遇到国有无形资产统筹盘活、品牌整合、资产处置、统一运营规划等国资管理工作需要，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双方同意仅按照乙方实际使用周期据实结算商标许可使用费，无需赔偿乙方装修投入、经营利润损失、设备购置、人工安置等一切费用。乙方收到甲方书面解约通知后，须在通知载明时限内停止一切商标使用，拆除牌匾、销毁带有商标的包装及宣传物料，完成全部交接工作。

11、本合同终止后，乙方不得在其门市和产品上使用甲方的授权商标、标识，以及以连锁店为名进行经营，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侵权责任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必须于每月5号之前向甲方缴纳当月的商标使用费，如逾期交费，则每日按照迟延交纳总额的3%计缴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有偿使用“小凤”商标和两个牌匾期间，不得以该商标设定任何质押，或者以两个牌匾设定任何抵押或者质押。否则视

作乙方违约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，并承担赔偿责任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。

3、乙方不得以甲方注册商标的全部或部分或对甲方注册商标中的数字、文字、图形、字母、三维标志及相关组合部分做出改动（包括增减内容、变形、变换排序等）而申请注册新的商标，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商标许可使用合同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或侵权责任。

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、解除和终止

- 1、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的，可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内容。
- 2、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的，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。
- 3、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义务，或其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对方有权书面通知其解除本合同。
- 4、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无条件停止使用“小凤”商标并将“中华老字号”、“中华名小吃”两个牌匾交回甲方。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

对合同有争议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均可向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

1、有关本合同的通知，双方应通过特快专递或者专人送交的方式进行送达至以下地址：

甲方：

地址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邮编：510220

乙方：

地址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邮编：

2、如乙方通讯地址发生变更，应书面通知对方，不及时通知对方的，发至上述地址则视为送达。

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连带保证担保：乙方须提供不少于三名自然人作为合同全部义务的连带保证人，保证人对乙方全部缴费义务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品牌损失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；甲方有权在乙方违约时直接要求任一保证人履行全部清偿义务。保证人身份证复印件签订合同时提交甲方存档。

合同签订当日，乙方将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、食品生产资质、税务登记等全套有效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甲方存档，资质到期后及时更新报备。

以下无正文

许可人（甲方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年 月 日

被许可人（乙方）：

负责人：

年 月 日

保证人：

年 月 日

